

一家人经营着一个服装加工点,生产“白板”服装,销量惨淡。当有客户

问起是否可以在服装上印制大品牌logo时,他们动起了歪心思——

这些品牌服装一件只要十几元

《检察日报》徐玮

服装吊牌是服装的“身份证”,购买服装时,吊牌能够帮助消费者了解商品的基本信息,提升商品“可信度”。正是这个不起眼的吊牌,却成了犯罪分子的“摇钱树”。

日前,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生产销售假冒“阿迪达斯”“耐克”品牌服装案件提起公诉。

近日,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某、曲某、顾某、沈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各并处罚金;以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陈某、吴某有期徒刑三年、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各并处罚金;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、王某、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七个月,各并处罚金,部分被告人被判处缓刑。



办案检察官对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进行现场审查核实

小小吊牌帮大忙 家庭作坊制假忙

顾某某和妻子曲某自2019年开始经营一个服装加工点,生产没有品牌的服装,业内称为“白板”服装,销量惨淡。

当有客户问是否可以在服装上印制大品牌的logo时,顾某某动起了歪心思。他购买了商标图样、电脑排版机等,经过反复试验成功后,在自家生产的服装上印上字母“ADIDAS”“NIKE”和相应品牌的花样,并销售了第一批货。

尝到甜头后,顾某某开始专心研究如何能够仿制得更像。他给妻子和儿子顾某做了分工,他和妻子负责整个加工点的工作,儿子顾某负责商标排版、发货等。顾某某还聘用了工人,从服装排版、裁剪、缝纫到烫标、包装,加工点开始了流水线作业。

一段时间过后,销售不再火爆,仓库里

积压了很多冒牌服装卖不出去。顾某某想不明白,好好的销路怎么会断了呢?他一打听,原来是客户嫌他的冒牌服装没有吊牌,于是他找到了卖假吊牌的吴某,两人一拍即合。顾某某提供假冒吊牌的样式,吴某按照一个吊牌8分钱收取费用,顾某某的冒牌服装销路便又通畅了。

其实,吴某自己并不生产假冒吊牌,他是找陈某定制的。陈某的印刷厂什么都可以印,为了节约成本,制作假冒吊牌的白板是由吴某提供的,陈某批量印刷了20多万个吊牌获利颇丰。

“品牌服装”低价卖 日日进账满盆钵

顾某某很有经商头脑,他并没有紧跟品牌潮流生产最新款,而是生产经典款,保证永远有销路。在其仓库内查获的“阿迪达斯”和“耐克”的品牌服装,大多是经典的白色T恤和黑色运动裤,常人难以分辨真假。

通过查看顾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,办案人员发现,他给这些假冒服装都编了号码,方便客户订购。一件假冒品牌上衣卖十几元,一条裤子卖二十几元,虽然价格低廉,但是顾某某的销售额有200余万元。警方在其仓库查获了7000余件假冒品牌上衣和1.2万余条假冒品牌裤子。

顾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和交易记录显示,其将假冒服装销往6家不同的实体店,这6家实体店基本都是夫妻个体经营店铺,夫妻二人互相配合,线上买货线下销售,最多的一家实体店销售额达40余万元。在一家刘姓夫妻经营的店铺内,警方还发现了非顾某某生产的假冒品牌服装,至此,另一

家位于河北的假冒品牌服装生产窝点浮出水面。

这是沈某经营的假冒品牌服装加工点,也是家庭式小作坊,沈某的父母和哥哥均在加工点给沈某提供帮助。经审查,沈某的销售金额为12万余元,加工点内有1000余件假冒品牌服装待销售。

罪轻罪重分别处理 做好行刑反向衔接

在审查起诉阶段,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一道深挖制售假上下游链条,将生产假冒品牌服装的顾某某等人和为顾某某生产、印刷假冒品牌服装吊牌的陈某和吴某等17名制假售假人员一网打尽。

根据17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轻重不同,检察机关对其中8名犯罪情节较轻、自愿认罪认罚、自愿退赃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,并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由当地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,顾某某及其妻子曲某、儿子顾某生产假冒品牌服装并对外销售,销售金额200余万元,被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近2万件,货值38万余元。沈某生产假冒品牌服装并对外销售,销售金额12万余元,被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1000余件,货值2万余元。陈某、吴某制造、销售假冒品牌服装吊牌,刘某、王某、赵某销售假冒品牌服装金额超过20万元。

日前,胶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顾某某、曲某、顾某、沈某提起公诉;以涉嫌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陈某、吴某提起公诉;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、王某、赵某提起公诉。

纯银还是洋银?商品信息和商品详情“各说各话” 算不算欺骗?该不该退一赔三?

《海峡导报》陈捷 思法

网店的“商品信息”和“商品详情”竟“各说各话”?该信哪个?近日,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,一消费者花了4万余元,在网店购买了4个某外国知名手工银器品牌的“纯银”银壶,不料收到货后发现,该产品材质为“内外表镀99.9纯银,基材洋银”。为此,消费者一怒之下告上法庭,要求退一赔三。

遭遇
网购知名品牌银器,
纯银变洋银?

某外国知名手工银器品牌,以其精湛的手工技艺和严格的品质要求赢得众多消费者喜爱。该品牌商家在线上购物平台开设了网店,用于销售该品牌原装正品。

该网店有一款材质为“纯银”的银壶,商品详情页显示该产品系“外国洋银烧水壶系列”,并以图片形式对洋银进行介绍。图片介绍中说:“洋银采用外国独有的银合金技术将银、铜、锌、镍组合而成,其外表覆盖99.9纯银,为区别于纯银,称洋白银。”

看到上述介绍后,小刘下单购买了4个银壶,共计付款4万余元。几天后,小刘收到快递,包装盒上的标签显示水壶材质为“内外表镀99.9纯银 基材白铜合金(洋

银)”;水壶的壶身和壶底都印有“洋银”字样;《使用说明》的内页载明:产品材质为“内外表镀99.9纯银,基材洋银”。

在收货后的第9天,小刘向网店客服反映材质问题。小刘质疑说:“我买的时候明明写的是纯银壶,怎么发过来的变成洋银了?”

客服回复说:“我们这款产品是洋银材质的,因为银本身容易变形,用洋银锻造的工艺做工更好。如果您收到不满意是可以退货的,不影响二次销售即可。”

小刘不满客服的处理方式,又多次与客服交涉。几天后,客服回复因超过退货时效,无法支持小刘的退货退款诉求,只能补偿1000元。

为此,小刘提起诉讼。他起诉认为:“卖家对外宣传产品的材质是纯银,结果收到的却是洋银。卖家欺骗消费者,且拒绝退换货,我要解除买卖合同关系,并要求退一赔三!”

对此,被告商家答辩称,“洋银”是外国独有的银合金技术,在我国并无此分类。其在购物平台发布商品信息时,只能在平台提供的纯银、足银、素银等几个选项中选择其一。因这款银壶商品表面覆盖99.9的纯银,所以就选择了“纯银”品类,并非故意欺骗客户。

被告还说:“我们也知道该材质‘纯银’的表述存在问题,所以在商品详情页面的首页标明产品为‘外国进口洋银烧水壶系列’,又在其后介绍了洋银的工艺、特性、起源和优势,消费者在下单时应该能清楚知道产品材质。”

判决 宣传存在瑕疵, 退还货款4万余元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这款品牌银壶虽然



在产品参数中的显现材质为“纯银”,但在商品详情页体现为洋银烧水壶,附图亦详细介绍了洋银的工艺。小刘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具备正常的判断能力,只要浏览商品详情页就能发现这些信息。卖家的行为不足以使小刘陷入错误认识,因此,法院对小刘三倍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。

但这款银壶的宣传存在瑕疵,不够真实全面,故小刘有权解除其与卖家之间的合同关系,并要求卖家退还货款4万余元。同时,小刘也应将水壶退还给卖家,由卖家承担退货的运费。

一审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不服,又提起上诉。最终,二审维持原判。